

《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积极落实深圳市海洋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加强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海洋发展局组织起草了《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落实中央关于海洋强国、广东省关于海洋强省精神的重要基石。2023年11月，《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正式发布，提出将围绕我市海洋产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扶持，鼓励企业和人才向海发展、来深集聚。《若干措施》共提出25条扶持举措，其中11条新增措施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牵头实施。为保障做好政策落实，提高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市海洋发展局研究制定了《操作规程》。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23〕5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1〕1号）、《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9号）。

三、主要内容

《操作规程》共六章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操作规程》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和资助方式等内容。

（二）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市海洋发展部门作为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职责，以及其他部门、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职责。

（三）第三章，项目申报专项条件、资金使用范围和评审方式。明确各类项目资助的重点支持领域、资助标准、资助方式，规定项目申报专项条件、项目申请材料、项目评审要求等内容。

（四）第四章，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规定“事前立项、事后资助”类项目和“一次性事后资助”类项目的组织实施流程。

（五）第五章，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明确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依据。

（六）第六章，附则。明确未尽事宜相关要求，包括项目投资构成、文件有效期等内容。

四、主要特点

（一）明确项目资助类别

《操作规程》贯彻落实《若干措施》中新增政策条款要求，聚焦海洋经济主体集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创新、产业配套等方向，明确对12类海洋领域重点项目开展

专项扶持，按要求规定了各类项目的资助领域、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进一步增强政策的落地性。

（二）明确项目申报条件

除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外，《操作规程》结合各类项目特点及《若干措施》具体要求，明确了各类项目申报的专项条件，为项目单位申报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引。其中，为引导海洋经济主体集聚，打好引培资助组合拳，将《若干措施》第2条中的资助对象“新引进注册企业”优化明确为“新注册企业”。同时，《操作规程》明确了对项目申报材料、项目评审和审计等的具体要求，确保项目申报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三）明确项目实施流程

《操作规程》依据《若干措施》中规定的项目资助方式，建立健全“事前立项、事后资助”和“一次性事后资助”两类项目资助流程，明确了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主要职责，为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提供了重要政策依据。